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4年8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 后山清風



## 【114年7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瑞源郵局 戴貴祥

### 114年7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 服務單位  | 員工姓名                       |
|-------|----------------------------|
| 大同路郵局 | 林昕葳 邱翊瑄 鄭婉晴<br>張明新 蔡承翰 曾亭潔 |
| 新生郵局  | 柯盈秀 賴建州 徐清霞                |
| 綠島郵局  | 吳辰莉                        |
| 中山路郵局 | 高珮雯 張雅雲 張明新<br>陳冠好         |

|        |                    |
|--------|--------------------|
| 博愛路郵局  | 謝政宏 蕭宥沂 李俐昫<br>張明新 |
| 卑南郵局   | 阮意茹                |
| 都蘭郵局   | 鄭忠義 詹富鈞            |
| 延平郵局   | 鄭福都                |
| 知本郵局   | 張雅楓 姜智武 周祺芳        |
| 豐田郵局   | 林佩樺 江莉莉 何宜儵        |
| 初鹿郵局   | 馮敬修 陳冠好            |
| 太麻里郵局  | 黃巧緣 劉冠廷 許靜怡        |
| 金崙郵局   | 李欣僖                |
| 馬蘭郵局   | 蕭瑞青 朱佳文 張媛婷<br>許靜怡 |
| 豐榮郵局   | 張嘉芸 簡淑招 張明新<br>吳敏誠 |
| 關山郵局   | 蘇湘惠 李俐昫 劉東曜        |
| 海端郵局   | 廖美麗                |
| 池上郵局   | 陳瑞文 高榮虎 陳艷秋        |
| 成功郵局   | 賴怡婷 莊承臻            |
| 長濱郵局   | 黃資涵                |
| 大武郵局   | 宋彥霖                |
| 瑞源郵局   | 戴貴祥                |
| 東方大鎮郵局 | 蔡佩娟 李明鴻 陳冠好        |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5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4年8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 社工電腦查配偶外遇個資遭判刑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葉姓女社工員因懷疑丈夫外遇，自 111 年起，利用公務電腦非法查詢丈夫外遇對象等 6 人個資，事後向嘉檢自首被訴，嘉院審結，判應執行 8 個月徒刑；可上訴。

嘉義地檢署表示，29 歲葉女為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聘用社工員的公務員身分，涉嫌自 111 年 5 月至 113 年 11 月間，利用社會處公務電腦，陸續查詢其丈夫謝男、謝男疑似外遇對象、謝男兄弟姊妹等 6 人的個資，葉女非法查詢經他人檢舉，社會處內部稽查發現葉女涉嫌違反查閱個資。嘉檢指出，葉女在社會處主管陪同下至嘉檢自首，檢方偵結，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起訴。

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書指出，葉女於偵查中供稱，因發現丈夫謝男有外遇對象，從而同時查詢謝男的親屬及疑似外遇對象個人資料，其目的屬私人因素；而葉女身為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機會，基於私人目的非法蒐集、利用個資，與依法行使公權力完全無關，對謝男等 6 人隱私權有所侵害。嘉院表示，葉女於本案 6 次犯行，均本於公務員身分，而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故意犯罪，其所涉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4 條加重其

刑。另嘉院指出，葉女主動前往地方檢察署坦承犯罪事實，自首並願意接受裁判，有檢察事務官詢問筆錄可參，依刑法相關規定減輕其刑。

嘉院表示，葉女登入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比對資訊系統，於「戶政查詢」姓名欄位分別輸入謝男等 6 人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獲知謝男等 6 人婚姻狀況、戶籍地址等個資。葉女非法蒐集 6 人個資，6 次犯罪行為分別被判處 3 個月或 4 個月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8 個月。

(資料來源：中央社新聞 114/05/22)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4 年 8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2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機關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 台東縣政府公告大廈防颱指導事項

進入颱風季節，台東縣政府公告公寓大廈防颱及豪雨整備指導事項，包括廣告招牌穩定及太陽能光電板加固。

台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員吳育澤表示，颱風丹娜絲侵襲對南部地區帶來重大災情，尤其是嘉南地區 14 萬 5,000 片光電板損壞。

吳科員指出，台東縣政府為協助縣內公寓大廈（社區）強化面對強風豪雨等極端氣候的應變能力，特別訂定並公告「台東縣公寓大廈防颱及豪雨整備指導事項」，提供各社區管理組織及住戶參考運用，呼籲提前落實防災整備措施，降低災害風險，守護生命財產安全。

台東縣政府建設處表示，「指導事項」是依據 114 年度公寓大廈考核項目辦理，內容完整涵蓋颱風來襲前、中、後的整備重點，包含外牆磁磚、冷氣室外機、廣告招牌、天線、太陽能光電板、鷹架棚架等設施之加固或拆除。

此外，提醒應定期清理排水設施，檢查防水閘門、抽水設備及緊急照明是否運作正常，同時應公布避難動線與緊急聯絡方式，確保遇災時能迅速應對。  
(資料節錄：中央社新聞 114/07/16)

## 【廉政宣導反貪腐專區】

### 少將侵占洗衣機遭判刑

前金門防衛指揮部林姓少將參謀長因侵占 7,990 元的公發洗衣機，遭判刑 6 年 8 月定讞。林男聲請再審駁回確定。林男 2 度提再審遭高院駁回，最高法院今天駁回抗告確定。

刑事定讞判決指出，林男於民國 106 年 12 月間得知金防部後勤處將採購洗衣機供官兵使用，遂提議為副參謀長添購。但副參謀長並未更換洗衣機，林男便將該台洗衣機寄回台灣住處，據為己有。林男事後得知消息走漏，遂購買同款洗衣機運回營區，並將原機運回金門，置放於不知情友人的工務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的侵占公用財物罪判處林男有期徒刑 12 年。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二審改判處 6 年 8 月徒刑；林男再上訴，最高法院今年 1 月駁回上訴，全案定讞。

(資料節錄：中央社新聞 114/08/04)



114 年 8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6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廉政透明與陽光法案】

### 全球清廉印象指數台灣排第 25 名

國際透明組織 (TI) 公布 2024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 (CPI)，台灣得到 67 分，排名第 25，較 2023 年上升 3 名。廉政署今天表示，第 25 名為歷來最佳成績，超過全球 86% 受評國家。

法務部廉政署發布新聞稿表示，本次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台灣排名第 25 名，較 2023 年第 28 名上升 3 名；在亞太地區 31 個受評國家與地區中，排名僅次於新加坡、紐西蘭、澳大利亞、香港、不丹及日本等國，高居亞太第 7 名。

台灣透明組織指出，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和地區中，2024 年台灣的分數與 2023 年相同，都是 67 分，排名則是從 28 名上升到 25 名，台灣這次排名上升的原因在於奧地利、法國和美國的分數下降所導致。

但台灣自 2022 年的 68 分下降到連兩年 67 分，也對當前政府的施政顯示出「廉政沒有蜜月期」，需持續加強廉政工作的進行。

另外，丹麥以 90 分，再度蟬聯全球最廉潔國家，芬蘭以 88 分排名第 2，第 3 是新加坡的 84 分，第 4 是紐西蘭的 83 分，盧森堡、挪威及瑞士則是以 81 分同列全球第 5。而南蘇丹 (8 分)、

索馬利亞 (9 分)、委內瑞拉 (10 分) 和敘利亞 (12 分)，為全球最貪腐的國家。

廉政署官員指出，廉政署對外精進各項國際評比，接軌國際廉政交流；對內強化各項廉政風險防制，彰顯廉能施政成效，列出 7 大亮點，首先，接軌國際標準，持續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納入反貪腐合作，第 3，推動「透明晶質獎」，激勵公部門落實廉能治理。第 4，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台」成為全球反貪典範，第 5，延續「企業服務廉政平台」精神，推動主題式廉政議題公私交流，第 6，AI 技術鎖定採購風險，啟動全國性專案稽核，第 7，積極打擊貪腐，落實證據嚴謹與科技辦案的肅貪團隊。

廉政署新聞稿提及，廉政是一場沒有終點的旅程，只有開始，沒有結束，每一步都需要全民的支持與參與，廉政署將秉持「清廉勤政、追求卓越」的信念，立足台灣、放眼國際，接軌國際社會，傳遞廉潔價值，讓世界看見台灣清廉透明，繼續寫下屬於台灣的新篇章。

(資料來源：中央社新聞 114/02/11)

### 飲酒有原則，再聚機會多

- 原則1：酒後不開車，TAXI來代步！計程車隨手一招，方便又舒適，何苦酒後開車冒生命之險而徒留遺憾。
- 原則2：喝酒不開車，CALL親友送一程！酒醉別客氣，CALL親朋好友來接送，親友不嫌煩，平安最重要。
- 原則3：酒後不開車，HOTEL歇一歇！酒醉別逞強，找家飯店歇一歇，酒醒後再開車，清醒上路最安全。
- 原則4：飲酒四缺一，指定DRIVER最安全！四人作伴飲酒，一人保持清醒，平安送達友人歸，下次聚餐機會多。

114 年 8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6

## 【防制詐騙宣導專區】

### 行李吊牌、登機證千萬別亂丟

行李吊牌也會成為詐騙工具？一名自稱達美航空 (Delta Air Lines) 行李理賠經理的機場員工在 Reddit 論壇發文警告，近期有詐騙集團專門撿拾旅客遺棄的吊牌，冒領遺失物賠償金，導致真正失主求償困難，他呼籲大家「離開機場再撕吊牌」。

根據《紐約郵報》報導，這位員工指出，近期部門接獲大量可疑理賠申請，調查後發現，詐騙者會在行李提領區觀察，鎖定正在拆吊牌的旅客，再利用吊牌上的航班與個資進行理賠申請。他提醒，「這些吊牌上的資訊，足以讓人偽造整趟行程，進而向航空公司詐領賠償。」，該貼文建議旅客應等到回家或離開機場再拆除吊牌，也不要再在飯店房間亂丟，以免讓有心人士有機可乘。

這則貼文發布後，在 Reddit 上吸引超過 2,000 則留言。不少網友分享經驗表示，不只行李吊牌，連登機證都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也有人笑說，「以前懶得拆吊牌，沒想到竟然意外避開詐騙。」

有網友指出，日本機場早已設置「吊牌回收箱」，顯見這類風險早被關注。也有自稱飯店前員工的人留言警

告，「曾遇過有人在房內撿吊牌轉賣或冒用，不可掉以輕心！」

專家提醒，旅客應妥善處理旅程中所產生的票證與標籤，特別是含有個人資料的部分，以避免淪為詐騙工具。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雲 114/08/05)

##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專區】

### 揭弊者保護問答-適用範圍及對象

#### 【問題】

誰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所保護的對象？

#### 【說明】

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對於揭弊者區分為兩大類型，如果你是公務員(不含政務官及民意代表)或是在政府機關(構)內工作的人，稱為「公部門揭弊者」，如果你是在國營事業或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裡工作，則稱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下稱國營事業等揭弊者)，然後「具名」就本法第 3 條「弊案」向「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揭弊，則符合本法所定的揭弊要件。你是屬於哪一類的揭弊者呢？可以先就你在哪個機關、事業、團體或機構裡工作，依上開說明嘗試定位一下屬於哪一類的揭弊者，因為這兩類揭弊者對於可以揭弊的範圍和可以揭弊的對象，二者截然不同。(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7 月版)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 【消費者保護專區】

### 檢舉行銷電話違反個資法將裁罰

近期適逢補習班招生旺季，屢有民眾反映頻繁接獲補習班行銷電話，對於學校行政人員處理家長及學生個人資料程序產生疑慮，教育局除每年皆會針對校內人員宣導個人資料處理注意事項，定期稽核校內個人資料處理相關作業外，亦告誡本市補教業者採取多元方式之招生行為皆不得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維護家長及學生權益，並杜絕補習班濫用個人資料，教育局嚴正重申，補教業者應自律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避免誤觸法網，經查核發現違法情事將嚴懲不貸。

因為如有未經個人同意提供個資，卻接獲補習班招生電話，可記錄通話日期與時間、班名、地址及通話內容，必要時得予以錄音，並與補習班約定試聽時間、聯絡方式、試聽地點等，並將上開資料提供教育局，教育局將依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協助向補教業者查詢個資來源，必要時將依相關事證派員前往補習班稽查。倘補教業者未能說明個資取得來源，亦無法舉證取得個資過程已獲當事人同意，即屬違反個資法之情形，教育局將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裁處罰鍰最高 50 萬元。112 年至今教育局依個資法裁罰補習班之案件共計 49

件，罰鍰總額已逾新臺幣 240 萬元。

教育局再次呼籲補教業者，採取多元方式（包含電話行銷、廣告文宣、說明會等）招攬學員，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皆應符合個資法規定，切勿取得來歷不明之個資，用以推銷招攬，取得未成年學生個資應經當事人同意；首次電話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之方式，當事人表示拒絕時，業者應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倘經教育局發現補習班持有來源不明之個資，用以行銷招攬，違反個資法之規定，教育局將從重裁處罰鍰，最重將處以停止招生之處分，補教業者切勿以身試法。

（資料節錄：聯合新聞網 114/08/05）



© 2024, Shibasays Licensed by Remy Int., Ltd.

中華民國  
法務部  
廣告

節慶送禮應注意  
適當表示就可以  
受贈財物需登記  
避免利害保平安

114 年 8 月 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6 of 6